联合国 A/CN.9/SER.C/DIGEST/CISG/5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五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1. 根据本条款，本公约不涉及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1]不管受害方是买方还是任何第三方。因此，国内法适用于这一问题。

2. 由于“对任何人”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被排除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因此，有建议指出，买方对卖方所提出的对货物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的主张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主张也应当不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但是，在一个判例中，法院将对这种主张适用了本公约。[2]

[1]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见判决书全文)。

[2]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 (见判决书全文)。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3. 第五条没有排除对财产造成损害的责任。[3]但是，与在一些法律制度下不同，基于货物造成的财产损害所提起的诉求要求卖方应在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得到有关通知。[4]如果对财产的损害不是“由货物引起”，如在交付货物时买方的财产受到了损害，其责任问题仍然要在适用的国内法的基础上来解决。

[3]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4]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